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09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7 日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至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稽查時，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護照號碼：Cxxxxxx，居留效期：107 年 3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下稱○君），並查得○君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7 日於「○○」（地址：本市信義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商業登記負責人為訴願人，109 年 1 月 14 日迄今商業登記負責人為案外人○○○）從事清潔及備料工作，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9 年 5 月 7 日、8 日訪談○君及受訴願人委託之○○○（下稱○君，為訴願人之姊）並製作偵詢（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以 109 年 5 月 1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130038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73871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07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12 日及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期間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092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1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	----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因為○君有欠銀行錢，所以跟訴願人商量要訴願人當早餐店負責人，專勤隊要談話就讓○君去了，外勞也不是訴願人聘用的，早餐店業務訴願人全部都不知情，且本件已處罰實際負責人○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5 月 7 日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君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7 日期間在系爭地址之獨資商號「○○」從事清潔及備料工作；又該商號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期間，商業登記負責人為訴願人，有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7 日訪談○君偵詢 (調查) 筆錄、109 年 5 月 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外勞) - 明細內容、訴願人 109 年 7 月 12 日及 30 日陳述意見書、臺北市商業處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888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

、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 (一)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8 日對訴願人委託之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臺北市信義區○○街○○號『○○』(登記名稱：○○，登記負責人：○○○，統一編號：XXXXXXXX，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的姐姐，他今天有事情不能來，所以委託我過來製作筆錄。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5 月 7 日 18 時 10 分於臺北市信義區○○路○○號『○○』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工向本隊人員供稱渠曾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該店工作至查獲日止，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 答 是我僱用的。屬實。……」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是本案○君係受僱於獨資商號「○○」工作。
- (二) 惟查本件獨資商號「○○」商業登記負責人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為訴願人，109 年 1 月 14 日起迄今已變更為○○○，有商業處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8888 號函所附上開商號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憑；且○君於談話紀錄中說明其為實際負責人訴願人的姊姊，係受訴願人委託至臺北市專勤隊製作談話紀錄；另依○君 109 年 9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一、 本人於 108 年 3 月任職○○(原臺北市○○街○○號)，職務為代理店長，主要的工作為煎台及櫃台事務，並代為處理店內進出貨事宜。至於人力應聘，雖有時由本人代為面試，但未有聘任決定權。……四、 本人因 108 年 12 月 23 日急病入院，又於 109 年 01 月 28 日入開刀，術後人極為虛弱。所以也無法接續經營……至 109 年 06 月 10 日才於新址重新經營○○。……」並經○君提出 109 年 2 月 7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以資證明；又查原處分機關另以○君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7 日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失聯移工○君從事清潔及備料工作，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09253 號裁處書裁罰○君，其認定聘僱○君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7 日於○○商號工作之雇主為○君，而非○○○，即似認○君為○○實際負責人；則本件原處分按商業登記資料認定○君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在○○商號工作之雇主為訴願人，與上開認定標準是否有異？本件認定所憑理由及依據為何？遍查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予以說明，事涉本案違規行為人之認定，容有究明釐清之必要。從而

，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